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3-037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本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并于2013年11月7日披露了编号为2013-043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1月10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01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